

合同编号：JTHJ 20240013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时间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于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常州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监测项目包1，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服务时间：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壹拾叁万元整（小写：11300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09）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本合同合同款分三年支付，第一年支付金额：37.6 万元，第二年支付金额：37.6 万元，第三年支付金额：37.8 万元：

第一年（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9 万元；2024 年 11 月底前支付 14 万元；第一年乙方履行所有义务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第一年合同尾款，若实样质控考核中，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尾款；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70%-85%（含 70%），扣当年度合同款 1% 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50%-70%（含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2% 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3% 金额。

第二年（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当年度 6 月份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9 万元，当年 11 月底前支付 14 万元；第二年乙方履行所有义务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第二年合同尾款，若实样质控考核中，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70%-85%（含 70%），扣当年度合同款 1% 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50%-70%（含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2% 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3% 金额。

第三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当年度 6 月份前甲方向乙方支付 19 万元，当年 11 月底前支付 14 万元；第三年乙方履行所有义务并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支付第三年合同尾款，若实样质控考核中，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大于等于 85%，全额支付；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70%-85%（含 70%），扣当年度合同款 1% 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 50%-70%（含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2% 金额；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扣当年度合同款 3% 金额。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提交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予以付款。

乙方应保证至少在付款截止日前十五个工作日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第五条 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及考核

按合同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执行。

甲方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由甲方按招标文件合理制定。

第六条 保密责任

乙方对于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监测数据表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或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永久保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展项目或无故中断项目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逾期或中断累计达十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连续两年度实样质控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70%（含 70%）或者单一年度各指标月平均合格率低于 50%（含 50%），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如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更正；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进行监测应保证客观、真实，不得提供虚假数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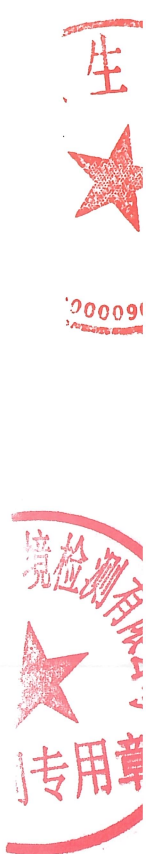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



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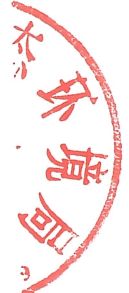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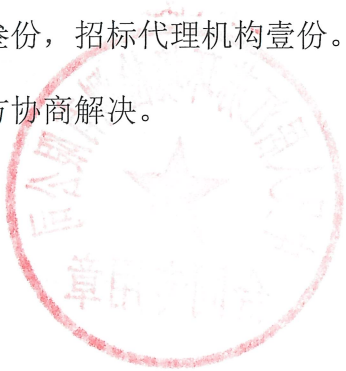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0014109840W

委托代理人：高航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建东路18号A座

法定代表人：周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2MA27611A0Q

委托代理人：蒋叶

电 话：0519-85521610

户名：中吴人居江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号：498877040962

